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FIN/136/2009(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44 9942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遞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議會秘書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會議後，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每所院校撥出以供競爭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及相關課程，以及在該項工作結束後每所院校獲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及
- (b) 院校在各自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中要求的資源數量、在該項工作結束後每所院校獲分配的資源數量及這些資源在各院校之內如何分配。

2. 教資會向資助院校批撥經常補助金的工作，以三年為一個計劃周期。各院校均須提交學術發展建議書，讓教資會評估並訂定每所院校在下一個三年期的學生指標人數。學術發展建議書綜述院校在學術發展方面的整體策略，其目的有三：(i) 為院校提供平台，檢視近期的發展，並據此提出短期的發展建議；(ii) 作為院校在制訂成本預算方面的基礎；及 (iii) 在應付特定人力需求的核准課程方面，確保畢業生人數符合預期。因此，我們需要通盤閱覽及詮釋院校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不論以偏概全或斷章取義，均有礙對整體實際情況的理解。

3. 關於(a)項，採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學額只是整體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一部分。現應議員要求，在下表列出各院校供「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非人力需求學科學額的6%)：

表 1

院校	在2012-15三年期內 各院校供「優配學額」機制分配的學額
香港城市大學 (城大)	122
香港浸會大學 (浸大)	68
嶺南大學 ¹ (嶺大)	22 (4%)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	153
香港教育學院 ² (教院)	0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	109
香港科技大學 (科大)	112
香港大學 (港大)	138
總計	724

4. 正如立法會 CB(2)2291/10-11(07)號文件所述，「優配學額」機制有兩個目標：(i) 鼓勵院校策略性地徹底考慮本身整體的發展，特別是訂定學術優次；以及 (ii) 在切合其角色的前提下，提升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國際競爭力。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教資會一直尊重院校的自主權，從沒有在院校對課程的組合和編配作策略性檢討時加以干預。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院校在撥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作競逐時所採取的策略和選定的課程各有不同，詳述如下：

- 城大：「優配學額」的工作讓城大能展現其對學科管理的承擔 – 院校籍此縮減表現不佳及不合時宜的課程，再將有關資源重新調撥開辦新的學科，以滿足社會的需要。城大除了撥出規定的6%的學額外，亦額外撥出2%的學額(即合共8%的學額)作競逐。這些學額由科學及工程、商科、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學科範疇下的課程撥出。

¹ 嶺大的規模較小，因此只須預留4%的學額作競逐。

² 教院不須撥出學額作競逐，因其學科大多屬於需要符合政府人力需求目標的學科或「受保護」學科(在2009年6月，行政會議批准教院由2010/11學年開始，增撥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開辦非教育學科課程，以配合其發展為多學科學院的方針。)

- 浸大：學術發展建議是按大學為配合社會長遠利益及不斷轉變的需求而訂定的策略目標。整項工作的目的是在主要學科內，加入更廣闊並能啟發創意的元素，並加強學科之間的融合，以產生協同效應。浸大檢視個別學院／學系提交的詳盡報告書，以及在大學層面進行的課程檢討。作競逐的學額由物理、數碼圖像及視覺藝術學科課程撥出。
- 嶺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作競逐的學額由文科及商科課程撥出，社會科學學系的課程學額數目則保持不變。院校為配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在四年制課程之新發展，是以其學生人數維持不變。
- 中大：所有課程歸納於三大範疇之內，即藝術／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科技／工程／數學；以及工商管理／法律／教育／醫學。非人力需求學科課程的學額是從各範疇撥出作競逐。
- 理大：院校現有八所學院(即工程、建設及環境、應用科學及紡織、工商管理、人文、醫療及社會科學、設計學院，以及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非人力需求學科課程的學額是由各個學院撥出。
- 科大：四所學院(即科學；工程；商業管理；及人文及社會科學)需撥出部分學額作競逐。院校在考慮撥出學額作競逐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如學生就讀人數能否讓主修及副修學科持續發展、個別學院／學科轄下的一系列課程，以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能否配合院校的角色。
- 港大：大學定期檢視各學科課程，以確保課程的優越水平、實用性、競爭力及持久發展能力。至於撥作競逐學位的考慮和決定，港大視之為定期檢視課程工作的一部分。在決定那些課程須擴展或縮減時，港大考慮了課程是否配合大學整體的策略目標、學生的需要及社會的需求、有關界別的人力需求等因素。港大從不同學院的課程撥出學額，包括建築、文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工程、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在「優配學額」機制下進行競逐。

5. 「優配學額」方式的學額分配結果，是以我們對院校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的評審結果為依據。評審各院校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時，我們會參照教資會與院校協定的四大準則，即策略、教與學、深層次的學問研究，以及與社會各界的關係[見立法會 CB(2)2291/10-11(07)號文件]。下表列出各院校在「優配學額」機制下獲分配的學額：

表 2

院校	院校在「優配學額」機制下獲分配的學額
城大	122
浸大	34
嶺大	22
中文	261
教院	0
理大	0
科大	139
港大	236
總計	814 ³

6. 我們須強調在「優配學額」機制下，院校撥作競逐的學額，只佔下一個三年期整體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一小部分。事實上，當局在下一個三年期將會增加 3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中 290 個學額撥予人力需求學科，其餘 90 個非人力需求學科學額已加在「優配學額」機制下作中央分配。而「優配學額」的結果並未包括 2005-08 三年期內八所院校按相互之間所協定並經教資會同意的學額互相調配的結果。此外，當局承諾在下一個三年期內增加高年級學士學額，分配予各院校⁴的整體學士學位學額因此會大幅上升。為了更清楚顯示各院校在下一個三年期內學士學位學額⁵的總體分布情況，我們把較全面的數字表列如下：

³ 如文件第六段所述，表 1 及表 2 的總數並不相同，是因為表 1 的數字未有把在新增的 3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中撥予非人力需求學科的 90 個學額包括在內。

⁴ 嶺大為維持較小規模，沒有要求額外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⁵ 在下一個三年期，分配予各院校的原三年制及新四年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不相同，因為「優配學額」機制不適用於現有三年制課程的學額分配。

表 3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 總計
城大	7 931	10 078	10 254	10 702	31 033
浸大*	4 286	5 590	5 662	5 829	17 081
嶺大	2 087	2 534	2 487	2 460	7 481
中大	9 984	13 518	13 956	14 337	41 811
教院	3 164	4 149	4 188	4 179	12 516
理大	8 553	11 177	11 453	11 998	34 627
科大	5 680	7 655	7 747	7 801	23 203
港大	9 435	12 732	13 137	13 451	39 320
總計	51 119	67 432	68 883	70 757	207 072

* 包括職前教育文憑，該課程當作學士學位課程資助。

** 上述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核准數字。

7. 關於(b)項，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言，學術發展建議書是院校向教資會提交的「未計算成本的建議」，縱述了院校的策略發展及檢視其課程的結果。院校無須在制訂學術發展建議階段計算下一個三年期所需的撥款。在評審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後，教資會會向院校提供意見，以及告知其在下一個三年期的學生指標人數。教資會隨後會計算出撥款建議，提交予當局考慮。當局其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8. 在立法會批出撥款建議後，教資會會告知院校其下一個三年期的經常性撥款。款項會以整體補助金的形式批出。整體補助金制度是以整筆撥款方式，為院校提供資助期間所需的資源。但該制度並無詳細規定院校應如何運用這筆款項。院校只要依循教資會《程序便覽》內的指引，便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筆撥款，例如分配多少款項予個別學院及／或學系，或在學術與行政管理範疇之間作出分配。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署任秘書長

(葉錦菁 )

副本送： 教資會主席
教育局局長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

2011年11月11日